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九 十 三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弗雷塔斯·多阿马拉尔先生 (葡萄牙)
嗣后：皮尔森先生(副主席) (毛里求斯)

上午10时30分开会。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12月19日星期二下午，大会将审议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议程项目20(d)和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议程项目54。

议程项目164

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

1995年12月12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A/50/815)

决议草案(A/50/L.44/Rev.1)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大会面前有一项载于文件A/50/L.44/Rev.1中的决议草案。大会面前还有一封1995年12月12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这封载于文件A/50/815中的信含有大会要求提供的关于执行这项决议草案问题的技术性意见。

我请阿尔及利亚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44/Rev.1。

拉马姆拉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作为阿尔及利亚代表，我特别荣幸地介绍有关“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A/50/L.44/Rev.1。我这是代表南非和多达133个的会员国介绍—这些国家的名单列在你们面前的文件上。我高兴地宣布，伯利兹、列支敦士登和巴基斯坦已经加入提案国行列，从而使提案国数目达到136个。

该决议草案旨在联合国实现南非局势正常化。决议草案力求最后解决因种族隔离时期的独特历史情况而积累起来未支付的会费问题。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中有大会将赖以作出决定的基本要素。这些因素是，第一，1994年6月23日，在铲除种族隔离和建立一个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之后，邀请南非恢复参加大会工作；第二，大会承认因种族隔离而产生的独特和异常情况，种族隔离曾导致南非在联合国不正常的情况；第三，1994年6月23日以协商一致通过第48/258 A号决议，已经承认这些异常情况。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大会决定，由于种族隔离而产生的独特和异常情况，南非不应该付1974年9月30日至1994年6月23日期间分摊的会费。在此期间，种族隔离政权为了报复大会拒绝该政权代表全权证书的决定而拒付会费。

第五委员会根据大会主席的请求而拟订的技术性意见，已经原文逐字地载入决议草案案文。这些意见包括应该遵循的最恰当的会计程序，以执行这项决议草案。大会欢迎南非决定放弃根据《财务条例》在这一时期积累起来的剩余款项。

最后，大会决定，本决议草案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将来可引用的先例。南非的案例是特殊的。联合国历史上没有先例，本决议草案也不能构成先例，因为它们是根据种族隔离时期产生的独特和异常情况而作出的决定。

我促请所有会员国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进而强调今天将采取的行动不构成先例的性质。让大会以这一行动结束种族隔离问题的最后一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通过你问秘书处，我们什么时候能够收到内含我们将要作出的决定所涉财政问题的正式文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澄清这一问题。

佩尔菲利耶夫先生(大会事务司司长)(以英语发言)：秘书处愿意证实，秘书处向第五委员会提供的情况中包括减少剩余方面潜在的可归个别会员国的款额的估计数。

秘书处当时已告诉第五委员会，具体算清每一个会员国的份额，将需要相当多的时间，因为这涉及收集与这些剩余款额有关的时期的详细情况。这转而又将涉及详细审查30多份大会决议和有关文献，以及根据在一个20多年的时期内采用的各种不同的分摊比额表，计算每一个国家在每一个时期的份额。

秘书处已经向第五委员会表示，鉴于这里涉及的工作量和确保准确的必要性，不可能在1996年1月下半月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宣布，在决议草案A/50/L.44/Rev.1介绍后，马耳他已成为其提案国。

许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19个月前，一个新的南非恢复参加大会工作。这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是20年反对种族隔离政权国际斗争的结果。

二十世纪不幸对政治邪恶并不陌生，有太多的违反宪法、无代表性和压迫性的政权。但是，即使最专制的政权通常也感到有必要至少象征性地尊重美德，自称为某种崇高理想进行统治，哪怕在实践中无视或者违背这一理想。

种族隔离政权非常独特，因为它认为没有必要作出哪怕是象征性的道德姿态。它公然藐视国际舆论和道德原则，宣称不为其他理由，就以种族主义进行统治，它完全借助一个赤裸裸的罪恶思想，无耻地为自己辩解。在这方面，它是一个独一无二的邪恶政权。

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斗争已经结束。一个真正代表南非人民的符合宪法的政府已经建立。但是，铲除种族隔离后果的斗争仍未结束，还要持续许多年。这项决议草案是一个支持南非符合宪法的政府的强烈政治信号，也是反对种族隔离后果的持续斗争中的又一个步骤。

在1974年9月30日至1994年6月23日期间，种族隔离政权被禁止代表南非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南非在这一期间所累计的债务不仅对新南非的经济来说是一个不堪承受的负担，而且还使人痛苦地想起过去。

因此，新加坡支持免除南非在1974年9月30日至1994年6月23日期间累计的欠款。我们高兴地成为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将埋葬南非作为联合国会员历史中的这段令人不快时期的幽灵，使新南非在联合国的工作中有一个新的开始。我们希望，在南非面临满足南非人民的愿望所涉及的许多复杂问题时，免除这笔债务也会推动新南非的经济。

但是，由于种族隔离政权的邪恶有其独特性，因此我们为了纠正其后果而采取的措施也必须是独特的。在联合国处于严重财政困境的时候，显然我们选择如何处理南非的欠款是我们处理一个不同寻常问题的一项不同寻常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重复。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最后一段中明确指出，我们今天作出的决定的确是一种例外，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被任何其他会员国当作一种先例，作为取消欠款的理由。

种族隔离政权的失败和南非人民的解放对联合国来说一个鼓舞人心的大胜利。它证明《联合国宪章》的理想和许多国家对它们的信念是正确的。我们希望，这个例子将导致所有会员国产生政治愿望，遵守《宪章》规定的义务，按时、足额和无条件地交付摊款。

拉克劳斯特拉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大会将在今天上午就决议草案A/50/L.44/Rev.1采取行动，从而通过消除不公正的种族隔离政权的所有残余来最终结束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篇章。

欧洲联盟充分意识到大会今天将要作出的决定的明确政治意义，它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和联合国许多其它会员国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

欧洲联盟认为，这项决议草案使联合国能够实现最终使南非局势正常化的政治目标，因为种族隔离已经消除，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制度已经建立。与此同时，鉴于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技术性意见已经包括进了决议草案的案文中，因此已达成尽可能最好的财政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要强调，有关南非的情况是一种独特的例外，它源于这样一个事实：由于种族隔离政权的原因，南非被禁止参加大会的工作。在南非建立了一个民主的制度后，大会通过了第48/258 A号决议，邀请南非恢复参加大会的工作。

欧洲联盟要强调，其他会员国不能把大会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当作一种先例，因为没有哪种情况与涉及种族隔离政权的情况类似。此外，决议草案A/50/L.44/Rev.1的通过将意味着《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不再适用于南非。

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认为，为了提高《宪章》第十九

条所设想例外情况的实施方面的透明度，需要以具体与准确的方式确立所有认为自己没有付款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会员国应遵循的适当程序。

欧洲联盟要借此机会再次指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决定的重要性。这些决定大大推动了种族隔离制度的结束和民主制度的建立。

请允许我强调所有会员国作出的财政努力，它们放弃了对联合国应拨还它们的部分预算结余的权利，即经常预算中的53 332 105美元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的40 168 572美元，从而促进了南非局势实现正常化。

应该指出，正如决议草案中提到的那样，在采取这项行动前，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保留的，并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结余总额共计122 238 000美元，而维持和平行动预算中的这一数额将近达173 400 000美元。

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严重的财政状况，欧洲联盟相信，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出了这项努力后，南非将作出相应的决定，以现金和实物方式向联合国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最后，我要表示，欧洲联盟认为，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将是一个明确的例子，说明需要使联合国会员的共同愿望得到体现，以解决联合国的财政危机。

阿希帕拉-穆萨维耶女士(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纳米比亚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代表南非和南部非洲区域的会员国提出了题为“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的项目，因此它对联合国履行了它的承诺感到非常高兴。

联合国在它成立后不久就审议种族隔离问题。当时这是一个种族分离问题。后来联合国得到壮大，其宗旨也得到扩展，它成为一个不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同样也促进和捍卫基本的人权和自由的机构。在另一个方面，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分离政策演变成了一种在法律上许可人的不平等的政策。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强烈而完全地反对这种令人憎恶的政策，从未有过动摇。

我们纳米比亚不仅是南非的邻国，而且也不幸地受害于同样的种族隔离政策，因此我们完全理解大会即将作出的历史性决定的基础和依据。因此，纳米比亚完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当时种族隔离政权万恶的种族隔离政权是人所共知的，无需表述。然而，我要提到显要的一点：大会于1973年在其1973年11月30日的第3068(XXVIII)号决议中把种族隔离判定为对人类的犯罪。大会依据同一决议，通过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字。这表明国际社会反对种族隔离政策，这一政策试图建立“种族纯洁”的社区。不幸的是，它是凭借国家法律而实行的。所有这些现已成为历史，或许最好被忘记。

我联合国人民正是从这一方面理所当然地为我们的成就感到自豪，当时统一、非种族和民主的南非最终被邀请重新加入国际大家庭。南非于1994年被重新接纳入联合国，我们当时所做的令人感动的欢庆发言，仍然嘹亮地回响在我们的耳畔。

该决议草案对每个会员国所要求的是一种值得作出的牺牲。在人类历史中，在自然的或由于人的愚蠢行为而造成巨大灾难的时刻，国际社会总是成为希望与信心的灯塔。

对人类具有讽刺意义的是，它在能够产生出象希特勒和维沃尔德这样的魔鬼的同时，却同样能够激发起难以衡量的慷慨和声援。这是一个贴切的例子。

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大会声援南非人民，一致赞成该决议草案。这是国际社会能够实现的起码的目标。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题为“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的决议草案A/50/L.44/Rev.1，它批准了解除南非政府支付从1974年9月30日至1994年6月23日这段期间欠款的义务的特殊安排。

这确实是一项独特的安排，其中所有其他会员国集体表现出它们愿意照顾南非共和国新政府的要求，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财政负担。它们这样做是承认南非在上述时期被大会决议禁止参加联合国的工作。该项安排还表示它

们愿祝贺南非取消种族隔离制度。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由于第五委员会中对该问题进行了技术评估，解除南非支付其欠款义务的决定的财政后果在决议草案中得到明确阐述。所以，本决议草案是对在此问题上颇为模糊的先前案文的极大改进。这种改进是日本决定不仅支持该决议草案，而且还成为其共同提案国的重要因素。

日本代表团愿同很多其他代表团一道，衷心赞扬南非共和国以和平和民主的手段结束其长期种族对抗的历史。我国代表团尤其对曼德拉总统在缔造一个稳定、民主和自由社会中表现的智慧和坚韧深表钦佩。我们真诚希望，南非共和国将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比厄恩·利安(挪威)(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去年看到南非种族隔离被最后推翻。种族隔离的消除以及南非民主和多数人统治的确立，标志着联合国本身所依据的根本政治价值和原则的重要胜利。这一历史性事件不仅对南非及其人民、而且对整个非洲和广大国际社会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

我们再次祝贺南非人民及其政治领袖成功地结束种族隔离。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也在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政策被理所当然地看成是“对人类的犯罪”以及

“否定《联合国宪章》”。(第3068(XXVIII)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

挪威一直处于这场战斗的前线。挪威对种族隔离政权的抵制是有效和实质的。挪威对反种族隔离运动的直接支持也是巨大的，多年来达到2亿多美元。这种经济支持目前正以过渡时期发展援助的形式继续提供，五年来几乎达到1亿美元。这一援助的主要目标是帮助新的南非巩固通过去年4月的选举以及今年11月的地方选举所赢得的民主。

禁止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参加联合国大会的工作，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战胜种族隔离制度的承诺。南非财政欠款的积累反过来也是联合国各成员所采取的这一步骤的直

接后果。因此，国际社会现在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新的南非不被这些欠款所拖累，这是自然和合理的，这种欠款实际上是战胜种族隔离制度的财务费用，我们曾认为这一战斗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我们将以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方式来采取这些必要措施。我国政府认为，决议草案为手头的问题提供了完全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同问题本身一样都是特殊的，因为它是同具有独特性的历史情况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同样必不可少的是该决议草案在第5段中毫不含糊地表明在任何情况下这个决定都不会构成先例。

大会今天将作出决定，勾销南非对联合国的财务拖欠，应该将这点作为我们反对种族隔离的共同斗争的一个最后因素。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挪威对以下情况深为满意：新的南非现在在联合国内拥有合法地位；以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方式，它同国际社会的关系将完全正常化。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我们非洲人，尤其是非洲南部地区的人，认为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时刻。对我们来说，这项决议草案是一项力图提醒大会它在1974年所承担的崇高使命和责任的文书。在我发言时，我国代表团以及确实斯威士兰王国全国都在祈求你，主席先生，和大会将牢记和小心不要冲淡大会及其主席多年前所作的良好工作。由于他们在那时所炮制的事项的力量，在南非使人类严重失去人性的局势被成功地消除了，随后被根除了。

该决议草案在精神上恳求大会会员继续信守其保证，的确，我们将它看作一项神圣的任务。怀了胎，现在孩子出生了。有相当一段时间，大会祈祷孩子出生时会活动并且会被看作这个家庭的一部分。世界上什么地方会有母亲在费力和痛苦地呻吟后会将家人召集在一起说，“现在让我们来吞噬这个孩子”。或“现在让我们来使这个孩子致残。”？世界上会有哪个水手在意识到有一名水手伙伴沉没在海洋中时会把他救上来然后说，“现在你已经逃出了可怕的洪流，你必须为你的对手偿还债务。”？

联合国的责任现在不是将来也不是惩罚南非——这个

南非正是我们一直努力拯救的；这个南非的解放正是我们各项决议的目标。对于这项十分明确的决议草案作出修正或附加条件或规定，这对南非或的确对联合国是公平的吗？我国代表团说不公道。以诚意作出了一项政治决定，而这正是我们所必须再次具有的——一项以诚意作出的政治决定，以勾销目前的南非从未作过的事和从未欠下的债。

自1912年以来，斯威士兰王国一直同介入南非斗争的哪些人携手合作。我们从我国古代的国王和王后那里得知，他们完全同南非黑人的解放打成一片。今天，我们说，南非的黑人和该国的新政府永远不应该背上他们对其并没有责任的罪恶的包袱。我们要看到南非迅速前进，而没有背上它所不曾欠下的债务包袱。

奥瓦德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是题为“关于南非局势正常化”的决议草案A/50/L.44/Rev.1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参与共同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就是相信南非局势的有关情况是特殊和罕见的。南非由于过去实行的万恶的令人发指的种族隔离政策，于1974年被禁止参加大会的工作。大会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最终实现在1994年举行多种族民主选举，并因此使南非得以恢复在联合国的席位。

因此，我们重申，我们赞同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代表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所作的非常雄辩的发言，指出南非的情况独特，绝不能成为先例。我们看不到今后会有国家因为实行最恶名昭著的种族歧视而再次被大会停止参与工作的情况。

一些会员国原本可以得到应计贷方款项，但却放弃了这种权利，这种牺牲的確是为了崇高事业作出的值得称道的行为。在纳尔逊·曼德拉总统的民选新民主政府努力从事国家重建的时候，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全力和明确的支持南非。我们因此希望将协商一致地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耶莱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的种族隔离作法极其引起的道义义愤，在46年中曾一直是大会的一个议程项目，在长达46年中，大会从未停止过消除种族隔离瘟

疫的努力。对于这种坚定的承诺，曼德拉总统去年曾代表南非人民向大会表达了他最衷心的感激。

对于去年6月23日从议程中将种族隔离的项目删除并邀请南非在国际大家庭中享有其合法的位置，得到的反应是关心鼓舞、宽慰和满意的。根据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48/258 A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明确承认南非在联合国的局势属于“特殊情况”但是，去年6月23日，从议程中删除种族隔离的项目没有全面最终解决南非在机构中的过去遗留的问题。种族隔离制度在联合国的遗产仍然在于我们这种遗产来自种族隔离制度的空前和独特的性质。

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意味着要作出许多牺牲，联合国也采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动，大会从未就某一单独的政治问题通过这么多的决议，国际社会从未用这么多年进行审议，并就道义上、政治上如此重要的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并保持这种一致意见。但是，更重要的是，大会从未作出过拒绝接受某一代表团资格的政治决定。这一决定不仅体现了大会对该国政府的政策深恶痛绝，而且突出了大会所宣布的种族主义政权的非代表性和非法性。

令人深恶痛绝种族隔离制度甚至迫使安全理事会在冷战造成瘫痪、使之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在联合国历史上第二次采取空前的行动，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全面强制性武器禁运。

所有这些孤立种族主义政权的行动在道义上和政治上都是合理的。为了报复，种族主义政权故意不缴纳会费。这些未缴纳会费在20年中不断积累。大会今天正是要讨论这一遗留问题。决议草案建立在种族隔离留下的这一遗产应于取消这的信念之上。

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认识到导致南非在联合国中的不正常局面的独特和罕有的情况。由于这些种族隔离时代产生的独特和罕有的情况，决议草案并没有给未来开创先例。通过这项决议将使我国政府在联合国的局面正常化。并充分履行我国的财政义务。我们已经缴纳了1994年的承付款和1995年正常预算的承付款。我国政府完全了解联合国目前面临的困难的财政情况。因此，我可以向大会保证，南非现在和将来都不会不支持联合国和不缴纳承付款。

自从我国恢复了在大会的席位以来，我国政府向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了实质性的自愿捐助。1994年末，南非向莫桑比克的选举进程免费提供了重要的空中援助服务，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合作确保选举取得圆满结果。最近，南非自愿向在安哥拉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在提前很短时间通知的情况下提供了价值约8000万美元的重要设备，以便加快建立营区。

我高兴地宣布，我已经得到明确的指示来通知大会，作为特别的姿态，我国政府已决定向联合国自愿提供一笔财政捐助。作出这个特别姿态是为了感谢联合国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发挥的作用，并承认本组织的财务状况。这笔自愿捐款大大超过了南非的正常摊款和其他类似于我们已经对安哥拉作出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将专门用于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

一旦我国政府完成了必要的手续，我们将把这笔捐款的具体细节通知秘书长。

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以个人的帮助和耐心推动关于本决议草案的程序方面的磋商。

我还要感谢第五委员会各成员，他们在秘书处的专门技术的支持下，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花费大量时间的审议，以拟定载于这个决议草案的技术细节。

最后，我国政府感谢各会员国对本决议草案的支持。我还要特别感谢提案国，它们作出了对本决议草案富有承诺的重要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现在我们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0/L.44/Rev.1。

我现在请希望在对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表决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不经投票通过决议草案A/50/L.44/Rev.1不持异议。我

们理解有关这个问题的独特而不同寻常的情况，正是这种情况促使大会认为南非从1974年9月30日的1994年6月23日的摊款已经清偿。

我们认识到，各会员国将为此放弃从前面的预算期产生的盈余中退还该属于我们的份额的要求。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我们现在给予南非的待遇是符合一种独特的、空前绝后的情况的。

今天，本组织的财务情况要求各会员国按照《宪章》规定的条件，充分、按期地履行其支付本组织的开支的义务。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迄今没有按照大会临时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同时为这个涉及财务问题的决议草案准备秘书长编制的任何开支预算。

与此同时，主席先生，墨西哥代表团感谢你刚刚向我们提供的情况，即将在明年1月底印发详细说明每一个会员国根据决议草案的规定放弃的具体款项的正式文件。

法贡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使南非重新返回国际社会是多年来一个非常复杂的政治进程。巴西一贯支持废除种族隔离并在民主的崇高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多种族的社会的努力。

巴西是决议草案A/50/L.44/Rev.1的提案国之一，因为我们强烈地认为，这样一个倡议标志着一个结束非正义的过去并促进国家的具有更光明前景的未来的漫长进程的结束。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由于有关使南非重新参与大会工作的情况既独特又不同一般，正如这个决议草案的文本清楚地说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把这个我们即将对之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作为或理解为一个先例。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人要在对这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表决立场。

大会现在将对决议草案A/50/L.44/Rev.1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44/Rev.1?

决议草案A/50/L.44/Rev.1获得通过(第50/83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介绍这个决议草案以来，安道尔和越南也加入了决议草案A/50/L.44/Rev.1的提案国名单。

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发言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铭记已考虑到的非同寻常的和特有的情况，波兰代表团极为满意地对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这项决议表示欢迎。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南非共和国这个年轻的民主国家的愿望。

尽管我们毫不犹豫地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我已接到指示要我指出，由于我国正在转型的过程中以及由于我国社会付出了极为高昂的代价，波兰不能很快向本组织支付这项决议草案可能引起的额外的费用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要求解释其立场的唯一的发言人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议程项目16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2(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0/35)

秘书长的报告(A/50/725)

决议草案(A/50/L.47、A/50/L.48、A/50/L.49、
A/50/L.50)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会员国都记得,大会于1995年11月30日在其第75次会议上结束关于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的辩论。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面前有4份决议草案。

我谨提请各会员国注意,会议委员会主席1995年12月11日的信,这封信作为文件A/50/404/Add.2分发,是关于决议草案A/50/L.48的。

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阿富汗的拉万·法哈迪先生阁下介绍决议草案A/50/L.47、A/50/L.48、A/50/L.49和A/50/L.50。

法哈迪先生(阿富汗)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介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4份决议草案—A/50/L.47、A/50/L.48、A/50/L.49和A/50/L.50。这4份决议草案是根据和平进程最近取得的进展编写的,委员会满意地对这些进展表示欢迎并予以支持。首先,请让我宣布圭亚那已加入成为这4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头3份决议草案,即A/50/L.47、A/50/L.48和A/50/L.49再次授权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作出努力和报告方案,同时考虑到目前的事态发展。在1996年至1997年的方案预算中已拨出了相应的资金。

在决议草案A/50/L.47中,大会表示欢迎签署了《原则声明》及其后的执行协定,包括1995年9月28日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并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责任,直至这个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统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

正如各会员国都能看到的那样,大会在案文中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可以继续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援助。

大会赞同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继

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大会还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的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多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其工作。

决议草案A/50/L.48是关于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大会在这份决议草案中认为该司通过举办非政府组织的讨论会和会议,并通过其各种提供信息活动,继续作出有益的和建设性的贡献,大会还请秘书长根据其目前的任务向巴勒斯坦权利司提供所需的资源。

决议草案A/50/L.49是关于新闻部的工作,在这份决议草案中大会认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在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以及整个中东局势的认识方面非常有益,并请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根据事态发展与必要的灵活性继续执行这个方案,特别重视欧洲和北美的舆论。

决议草案A/50/L.50的标题是“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在这份决议草案中大会重申必须寻找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办法。大会表示完全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和《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最后呼吁及时而严格地执行双方达成的协定,以期谈判最后的解决办法。

大会强调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以色列必须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它还强调必须按照1948年12月11日大会第194(III)号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敦促会员国在此一关键时期迅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强调联合国必须在当前和平进程中和在执行《原则声明》过程中起更加积极和广泛作用,包括监督即将举行的巴勒斯坦选举;请求秘书长继续与有关各方努力并在与安全理事会磋商下促进该区域和平并就此事发展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我刚才介绍的这四份决议草案都有着一个坚定决心，即为当前和平进程作贡献并使巴勒斯坦问题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取得实际进展。在起草这些文本的过程中我们征求了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代表国际社会多数成员观点的一些代表团的意见。

我们深信，现在必须不仅要保持而且要加强我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因此，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所有代表团在此重申他们对这一目标的支持，并以建设性的态度对大会面前的此一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A/50/L.47至A/50/L.50。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们发言。在请第一位代表之前，我是否可以提请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应以十分钟为限，并应由代表团在各自席位上发表。

德科蒂伊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我国政府不能支持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42下介绍的4个决议草案。

A/50/L.47、A/50/L.48和A/50/L.49这三份决议草案都是较早时代的遗留物，它们的重点和宗旨与以往年的相比大体上没有变化。它们已经被中东实地发生的事件所超越。这些决议草案所促进的机构和活动在中东和平问题上的态度既不平衡又已经过时。它们对目前进行的当事各方之间直接谈判进程没有什么帮助，除了敷衍以外它们也不能反映各方所取得的显著进展。总之，这些决议草案不会促进中东日益增强的和解精神。

仅仅这一点就足够引起我们关切了。除此以外，这些机构和活动所耗费的大约700百万美元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能够以其它方式得到更好的使用。国际社会明确指出它支持帮助巴勒斯坦人建立所需的自治、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和社会服务。我们认为大会应当仔细考虑这些决议所支持的活动联合国资源用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需求的最有效途径。我们认为这些资源能够被更好地用来支持巴勒斯坦领导机构和巴勒斯坦人民。在我们寻求改革途径

以使联合国在21世纪起作用的当今，这些种类的开支对批评联合国的人来说有过分之嫌。

副主席皮尔森(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我们敦促将这些委员会活动的资源转移到联合国其他组织，例如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办事处，使他们能够执行给巴勒斯坦人直接帮助的各项方案。题名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50/L.50以下结论的口吻谈论此刻正在由该区域各方之间直接谈判的问题。作为马德里和平进程的发起国，我国政府认为大会对当事各方在一个他们已经达成庄严协议的进程中正直接谈判的各项问题采取立场是不恰当和没有好处的。在这一重要时刻，我们要支持谈判进程而不强调造成分裂和两级化的问题或声明。

美国支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令我们遗憾的是，我们面前各项不平衡的草案使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复杂化。我们将对这四个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邀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佩雷斯·德索伊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被占领领土的生活正逐渐得到转变。随着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历史性的《临时协定》的签署，和平进程现在已经不可逆转。以色列保安部队已经从杰宁、图勒卡尔姆、纳布鲁斯和卡勒基利亚撤出。预料伯利恒和拉马拉也将在本月底为巴勒斯坦人控制。

令欧洲联盟遗憾的是，负责巴勒斯坦问题各部门的任务规定未能足够反映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尽管委员会的最后一份报告对和平进程表现了积极的心态。现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开辟和平共处新道路的时候已经到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事务司和秘书处新闻部真实反映和平进程所取得进展的时候已经到了。

为这一目的，欧洲联盟提出了一些具体和有建设性的建议。令我们遗憾的是，今年我们再次没有能够实现我们

提出的改革。因此，欧洲联盟将对决议草案A/50/L.47和A/50/L.48投弃权票。

我们希望按照地面新现实调整这些机构任务规定的需求将在明年得到充分确认。

鲁宾斯坦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自1993年9月以来，以色列和阿拉伯人在和平进程中迈出了历史性步伐。重要发展包括1993年9月13日以色列和巴解的《原则声明》及其后续协议，即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1994年8月29日签署的权利和责任移交预备性协议；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临时协定》。1993年9月14日，以色列和约旦签署了《共同议程协定》，该协定随后导致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并最终导致1994年10月26日以色列-约旦和平条约的签署。此外，双边和多边谈判仍在继续，我们期待着和平进程的所有轨道取得进展。

我们曾希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对中东新现实作出反应，修改和取消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高峰时起草的过时的决议。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没有发生。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不反映新现实，也不反映我们对更美好未来的希望。

决议草案A/50/L.47核准并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决议草案A/50/L.48对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了同样表示。以色列自一开始便反对这些机构的存在。它们通过片面和歪曲地描述阿拉伯-巴勒斯坦冲突来破坏对话和谅解。的确，它们违反作为和平进程基础的根本原则。此外，这些机构花费宝贵资源，这些资源应该用于更建设性的活动，如支持巴勒斯坦人受益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决议草案A/50/L.49要求新闻部，除其他外，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联合国系统所有活动的资料。我们认为，这也是浪费可更好利用的宝贵资源。

决议草案A/50/L.50，虽然有某些变动，仍然同过去两年通过的决议基本一样。同先前的决议一样，它企图预先决定有关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违反《原则宣言》。并且同先前决议一样，决议草案A/50/L.50充满自相矛盾。一

方面，它声称支持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另一方面，它企图破坏作为马德里进程基础的无先决条件直接谈判的根本原则。我们认为，声称支持和平进程的会员国有责任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打击作为该进程基础的重要原则。

因此，以色列将对本议程项目下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鼓励其他支持和平进程的国家也这样做。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就这个重要问题发言时，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其主张和平对话的长期立场。斯威士兰王国几年来在一些论坛上断言，实现持久和平的方式是敞开大门、对话、解决问题和达成协议。因此，我们有义务促进和平对话的原则。我们的义务是欢迎双方的良好努力，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中东实现富有成果、持久和和平的局面。以色列国已经向和平对话敞开大门，巴勒斯坦领导人明确地表现出愿意谈判和对话的精神。我们已经看到双方领导人相互亲吻和拥抱。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这清楚表明和平是中东的必需品，所有伙伴都需要它。

因此，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一如既往地呼吁大会摒弃似乎要击败在中东实现和平和持久解决的友好和积极精神的任何决议草案。本着这种精神，我国代表团认为很难，如果并非不可能的话，支持不承认有关双方以及联合国本身力图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平的良好努力的任何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已发了言。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50/L.47至A/50/L.50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50/L.47。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过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50/L.47以95票对2票、5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0/84 A号决议)。

(嗣后，几内亚比绍和圣卢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曾打算投赞成票；拉脱维亚代表团曾打算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A/50/L.48。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过程。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格林纳达、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A/50/L.48以96票对2票、5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0/84 B号决议)

(嗣后,几内亚比绍和圣卢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曾打算投赞成票;拉脱维亚代表团曾打算弃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们处理题为“秘书处新闻部”的决议草案A/50/L.49。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格林纳达、莱索托、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A/50/L.49以142票赞成、2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0/84C号决议)。

(之后,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拉脱维亚和圣卢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处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50/L.50。

我们现在开始进行表决。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哥斯达黎加、马绍尔群岛、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A/50/L.50以143票赞成、3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50/84D号决议）。

（之后，几内亚比绍、拉脱维亚和圣卢西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前，让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萨马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在议程项目42下所通过的决议中那些可能被理解为承认以色列的部分表示保留。

哈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50/L.50投了赞成票。我们的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我们支持或反对该案文序言部分第十段和执行部分第2段提及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

阿迈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50/L.47、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50/L.48、题为“秘书处新闻部”的决议草案A/50/L.49和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50/L.50都投了赞成票。我们投赞成票是因为这四项案文所载有的许多内容都对旨在满足巴勒斯坦人民要求的各项努力予以支持。

但是，我愿正式地表达我国代表团对这些决议草案中可被理解为承认所谓以色列或对目前中东和平进程表示欢迎或支持的条款所持有的保留。该进程不会公正、全面和最后解决该区域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各种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只能通过执行联合国通过并经国际社会多次重申的多项决议才能解决，这些决议是公正和全面解决问题，满足巴勒斯坦人民要求，特别是其行使重返家园、建立自己国家和行使自决权的要求的最佳框架。

南非建立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的国家堪称典范地表明，巴勒斯坦也可适用这种办法，在那里建立一个民主国家，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犹太人都可平等生活。

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对议程项目42“巴勒斯坦问题”下的决议草案A/50/L.47、L.48和L.49投了弃权票，对决议草案A/50/L.50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支

持1991年马德里会议开创的中东和平进程，并尽量为加强目前运行的双边和多边谈判机制作出最有效贡献。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取得的关键进展，我们支持各方努力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的办法。这必须包括完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国代表团出于我已经谈到的理由对决议草案A/50/L.50投了赞成票。这反映了厄瓜多尔毫不动摇的反对和拒绝承认以武力占领和吞并领土，以及反映了我们坚信，必须根据《宪章》原则和国际法准则寻求以和平方式和通过谈判解决国家之间的领土争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个发言者的发言。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领导人感谢支持在议程项目“巴勒斯坦问题”下提交的4个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大会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这些决议草案。我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表示特别的感谢，感谢他们继续努力支持这些权利，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从而为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提供真正的保障。

同时，我们只能对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的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表示遗憾。这些立场的主要目的似乎是将国际法和国际合法性置于一边，并迫使巴勒斯坦方面接受以色列的非法政策的结果，而这种政策很多年来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这些立场似乎还旨在造成一种有利于以色列的力量不平衡，以影响很多年后才会达成的最终解决。

在参与和平进程时，巴勒斯坦人民的武器是他的历史权利、国际合法性和国际法。任何剥夺我国人民这些武器的企图都是不道德的，必须完全反对。此外，某些方面宣称他们最知道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何在，甚至超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因此他们有权在如何最好的帮助巴勒斯

坦人民问题上提供意见，这种宣称也是不能接受的。

必须朝着两个方向作出积极变化，必须由双方，而不只是一方促成这种变化。在这方面，似乎合乎逻辑的是，应由那些采取远远脱离国际社会立场的孤立立场的国家对他们的立场做所需要的改变，以便他们根据《宪章》的原则和国际法加入国际社会。

这是1993年的非常重要的发展、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互相承认和签署协议之后的大会第三次会议。在所有这三届会议中，大会在表示坚决支持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的同时，强调了它对巴勒斯坦问题最终解决办法中的各项内容和对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所采取的以《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原则立场。我们希望表示感谢国际社会的这种立场，它已成为一个不可改变的和无可争议的现实。为此，我们重申我们的感谢。

最后，我想感谢所有在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新闻部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中工作的人，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需要完全实施大会批准的有关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其对议程项目42的本阶段审议。

议程项目33(续)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秘书长的报告(A/50/535)

决议草案(A/50/L.18/Rev.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接着审议这个议程项目，以对决议草案A/50/L.18/Rev.1采取行动。会员们可以回顾，大会在1995年11月10日的第55次全体会议上就这个项目进行了辩论。

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A/50/L.18/Rev.1做决定。

我想宣布，自从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成为共同提案国：海地、意大利、西班牙和瑞典。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0/L.18/
Rev.1?

决议草案A/50/L.18/Rev.1获得通过（第50/8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33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38（续）

秘书长关于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的报告（A/50/548）

决议草案（A/50/L.5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重新审议这一议程项目，以对决议草案A/50/L.53采取行动。

各位成员将忆及，大会1995年12月11日在第88次全体会议上对这一项目进行了辩论。

瓦莱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联合国的下列会员国，即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国家以及那些属于秘书长海地问题之友的那批国家，谨向大会提出对载于文件A/50/L.53中的决议草案的以下修正，这份决议草案题为“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

第一处修正是删除序言部分第5段第二行中的“和非暴力”等字。

其次，应当用“在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之后”取代执行部分第2段第一行中的“在适当的时机”。应当在最后一行，在“1996年2月7日以后”之后加上“在一个适当的决议中”。这一段的整个内容将如下：

“随时准备在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之后，应海地

当局的请求，在1996年2月7日以后在一个适当的决议中延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中联合国的组成部分”。

第三，应当在执行部分第5段的末尾，即在“持久的民主”之后补充上“公正和经济繁荣”等字。

最后，应用“继续”一词取代执行部分第8段第一行中的“更密切”等字。

决议草案A/50/L.53的共同提案国希望大会将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份文本。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宣布下属国家成为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50/L.53的共同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50/L.53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50/L.53？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0/8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结束了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休会日期的推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提请各位成员注意一个与休会日期有关的问题。

各成员将忆及，1995年9月22日大会在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第五十届会议应于1995年12月19日休会，并于1996年9月16日闭幕。

然而，大会将无法在1995年12月19日星期二结束其工作。因此，我愿向大会提议，把大会休会的日期推迟到1995年12月22日。

如果没有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工作 方 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通知各成员，大会原定于12月18日星期一审议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议程项目35，但有人要求把对这一项目的审议推迟到以后进行。

我也愿通知各成员，大会将于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着手处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下午12时30分散会。